

证券代码：874947

证券简称：雅迅智联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原因

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审核要求，现对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及更正事项

（一）关于寄售模式

公司未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关于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现补充披露。所涉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

补充披露内容：

“（2）关于寄售模式

公司采用中转仓交付属于寄售模式。



①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寄售模式	53,258.48	66.53%	53,660.92	72.22%
非寄售模式	26,794.54	33.47%	20,637.29	27.78%
合计	80,053.02	100.00%	74,298.21	100.00%

②寄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属于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系整车制造商，整车制造商对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方面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整车制造商实行“零库存”和中转仓管理模式，故公司采用寄售的模式交付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纬恒润存在寄售模式销售情况，经纬恒润收入确认政策中提及“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并上线使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客户将实际领用的合格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另外，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了寄售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A. 华阳集团（002906）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经营模式分为寄售模式收入和非寄售模式收入。本集团的汽车电子和精密压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汽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客户出于组织规模化生产的便利性，以及供应链管理的必要性，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采购，普遍采取寄售模式，本集团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为寄售模式。”

B. 福赛科技（301529）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C. 合兴股份（605005）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后，客户从寄售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定期对账并根据对账确认的客户于对账期间从寄售仓库中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由工厂运送至客户指定中转仓，并交付给中转仓物流服务商进行装卸、接收及仓库管理；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要求交付或领用产品，每月会对已交付或领用的货物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时客户会在其供应商结算系统内生成相应的交付或领用记录，或者以领用结算对账单的形式将相关信息传递给我公司；公司收到上述信息后，结合中转仓的库存及收发货情况，与客户进行核对确认，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以领用记录或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进行收入确认。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于产品交付或产品经客户生产领用并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据后进行收入确认，以经确认的结算数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二)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数量

公司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64	孙河南[注 3]	111,900	0.08%	否	否	否	-	-	111,900	111,900	-
合计	-	135,000,000	100%	-	-	-	-	-	2,831,296	111,900	128,846,456

注 3：自然人股东孙河南持有公司股份因质押被冻结。

”

更正后：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64	孙河南	111,900	0.08%	否	否	否	-	-	3	111,900	-
合计	-	135,000,000	100%	-	-	-	-	-	2,719,396	111,900	128,846,456

注3：2023年12月18日，自然人股东孙河南与质权人签署《股权质押融资担保协议》，孙河南将持有公司的11.19万股质押予质权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除上述内容及同步更正个别序号层级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雅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